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宜安科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4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守军先生、丁皓女士、韦彦锦先生、曾超辉先生及陈小兰女士（上述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选举表决。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正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

事会选举刘建秋先生、郑湘明先生及李毅先生（上述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刘建秋先生、郑湘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建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李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选举表决。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郑湘明先生及李毅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刘建秋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4月18日止。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许民利先生及项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民利先生、项荣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刘守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其间：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其间：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株洲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国投双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株洲市委党校县处级干部培训班学习）；2022年6月至2024年10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宜安科技董事长。2025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主管，株洲市世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3月至2017

年8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湖南中车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湖南中车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湖南中车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兼）；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部部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兼）；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株洲动力谷产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2024年8月，任株洲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韦彦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见习生；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车体焊接工艺主办；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MNG轨道交通系统车辆工业与贸易有限公司技术质量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主管；2016年8月至2020年3

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业务经理层级）；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副职层级）；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管干部；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彦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超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05年以来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主任、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监、销售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兼任宜安（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超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小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工程审计主管；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工程审计业务副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业务经理级）；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部长（业务经理级）；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国盛融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主持国投集团资本运营部工程管理中心日常工作；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风控管理部）部长；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风控管理部）部长；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兼任茶陵县茶祖印象茶业有限公司、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金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刘建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2006年6月至今在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主要从事企业社会责任会计与审计、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领域研究。在《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2023

年4月1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湘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教授、中南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高级访问学者。199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湖南工业大学北京办事处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长助理兼部省共建办公室主任同时兼任湖南工业大学创新与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2015年6月至今，任湖南工业大学创新与战略管理研究院院长。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省部级奖四项。主要研究方向：从事生物质可降解包装材料开发与成型加工、包装经济管理领域的研究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各一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课题4项。近年来，在《中国管理科学》《经济学动态》等重要杂志发表科研论文20余篇，撰写专著4部。2025年1月24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湘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毅：男，1963年6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英国物理冶金专业博士学位。2015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非平衡金属材料研究部和材料动力学部主任、研究员；2024年12月至今任香港城市大学(东莞)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